

#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及第三周期缺考人员暂停执业培训等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和联系有关单位，省医师协会：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云南省 2019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云卫医发〔2019〕19 号）文件要求，我省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启动 2019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经考生网上报名、机构资格审核、省定考办资格终审、业务水平测试、考核结果复核，现对 2019 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第三周期缺考人员暂停执业培训和再考核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核情况

2019 年度，全省共有 89938 名医师报名参加考核，经考核，合格 86126 人、不合格 3812 人。

### 二、暂停执业培训人员

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责令下列人员暂停执业 3 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通过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并合格的，参加再次考核。

（一）2019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的 3812 人（包括职业道德评定不合格 3 人、业务水平测评成绩不合格 3311 人、替考

---

2人、缺考496人)。

(二)2016年12月31日前注册,应参加而未参加第三周期(2017年度、2018年度)医师定期考核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2254人。

上述人员名单由省定考办提供给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和委所属考核机构。

### **三、暂停执业培训时间**

暂停执业及培训应于2019年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

### **四、培训方式**

(一)继续医学教育理论学习(1个月):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ynysdk.yiboshi.com)参加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继续医学教育视频课程培训,视频培训课程自行购买。理论培训内容包括“三基”(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和“四新”(新知识、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的学习,以及人文医学、相关法律法规、医务人员行为规范、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医患沟通技巧等科目。

(二)技能培训(2个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合理安排到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临床技能培训,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委所属医疗卫生单位人员由各单位按规定自行暂停执业3个月并进行单位内部培训。

### **五、再考核工作安排**

(一)2019年度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和应参加而未参

加第三周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的人员，应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暂停执业活动满 3 个月，并在暂停执业 3 个月的时间内，完成 1 个月的理论培训（学习进度须达 100%）和 2 个月的临床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参加再次考核。

（二）再考核的报名、资格审核、业务水平测试等具体安排详见《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云南省 2019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云卫医发〔2019〕19 号）。

## 六、工作要求

（一）请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考核机构及时与省定考办联系获取暂停执业培训人员名单，并下发至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相关考核机构，以便及时进行相关医师的暂停执业培训。逾期或因行政部门、机构未通知到医师个人，造成的后果由各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二）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考核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暂停执业培训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暂停执业、培训工作，并按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云南省 2019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确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好所属医师的再考核（补考）报名、审核和业务水平测试工作，确保每一位医师能够按照要求参加再次考核（补考）工作。

（三）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及委所属考核机构应留存技能培训机构上报的《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培训记录证明》（附件 1）以备查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将《2019 年度医师

定期考核暂停执业及技能培训合格人员汇总表》(附件2)报省定考办进行统一审核,逾期不再受理,后果由各有关单位自负。

(四)8月10日考核前已经在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中提交放弃考试申请,并审核通过的医师免除暂停执业及培训,直接参加12月29日的再考核。

省定考办联系人:郭 杨、普进兵、蔡玲君

联系电话:0871—68179573

云南医师定考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871—63563958

附件:1.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培训记录证明

2.2019年度医师定期考核暂停执业及技能培训合格  
人员汇总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

